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條件（請勾選）			審核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組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講座: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獎項: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著作刊物名稱: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前三學年度實際教學意見平均值應達四點二以上，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本款所稱「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訂「代表著作」之規定，且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適用本款規定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經審查後，均不得重複作為下次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個人著作或學術論文。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獎項: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創作(展演、技術指導)展次名稱: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公告攬才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著作發表時間：	
(九) <input type="checkbox"/>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擔任主持人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	
備註	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最近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五年內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應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	
被推薦教師績效說明 【請提供延長服務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成果、學術表現、論文發表、建教合作……等績效說明】		
系教評會審查意見		
1. 教授、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第四點第 款屬實。 2.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院教評會審查意見		
經提 年 月 日本學院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學院主管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事室審查意見		
經初審本案教師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人事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經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 結果為：		
校長批示		